

# 家庭暴力防治

## ——性別化的政策分析

許雅惠

流行歌曲依然歌頌著永恆的愛情。近來的研究顯示，對照於外在現實的荒涼冷漠，人們仍舊認為，與某個人一起生活是找到親密、溫暖與感情的理想所在。與此同時，家庭圖像卻

出現了嚴重的裂痕。舞台與螢光幕上、小說以及那許多言不由衷的自傳裡，人們注意力所及之處，交戰聲不絕於耳。兩性戰爭是當代的重要劇碼；婚姻諮商專家們生意興隆，家事法庭迅速興盛，離婚率高漲，家庭暴力頻傳；即使是一般家庭的日常生活也能發現有人在悄然嘆息：「為什麼，為什麼生活在一起是如此困難呢？」(Ulrich Beck & Elisabeth Beck-Gernsheim, *Das ganz Normale Chaos der Liebe*)

### 壹、前言

「每個婚姻都由兩個婚姻所組成，一個是丈夫的，一個是妻子的。」(J. Bernard, 1976, 引自Beck, 2000)。這個定義所聚焦的面向長久

以來被忽視或隱藏著，直到女性主義運動的興起才浮上檯面。誠如上述，隨著標準生命歷程的變遷，對兩性而言，生活在一起的確變得更困難了。

一九九三年，台灣社會爆發了「鄧如雯殺夫案」。當事人鄧如雯因不堪丈夫長期的暴力虐待，在精神狀態不穩定的情況下殺夫。這件殺夫案不僅高度震驚當時的台灣社會，也讓台灣婦女運動累積多時的工作成果在此刻開始收割。相對於張愛玲筆下小說「傾城之戀」中，香港的陷落成全了女主角白流蘇的結婚計謀；台灣鄧如雯個人的陷落，則實現了普羅婦女的抗暴願望。鄧如雯殺夫案成爲一個重要的社會事件，不僅引發了許多婦女團體積極參與婚姻暴力防治工作及其後一連串的法律制定工作，也促成了婦運團體在行動策略上進入組織聯盟的時代(林佩瑾，民八六)。更大的影響

是，此案將過去以「反抗男性暴力與父權體制」爲主軸的婦運議題提升爲公共論述，擴大爲保障「婦女人身安全」、「婦女人權」等全面性訴求，最後在彭婉如的犧牲、照亮之下，隨著「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在一九九六年底的通過，現代婦女基金會在一九九六年七月提出「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於多次審查、協商與修正後，終於在一九九八年五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各縣市政府正式掛牌運作。

過去兩年來，政府主管機關在實施家暴防治工作的推展與努力，多少獲得肯定，但也遭遇不少的困難與批評。就立法緣起來看，家暴法企圖消弭兩性不平等的目標與誠意不容懷疑；但是家暴法徒有誠意，缺乏性別敏感度卻也是事實；尤其是家暴問題的意識陳顯與實施策略，無能突顯性別觀點的事實。本文即擷取

幾個關於性別政治的想法，藉以檢驗台灣家庭暴力防治，在性別面向上的政策意涵。

## 貳、台灣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現況與重點

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之政策標的當然是家庭，其目的則為「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所謂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施予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就理論上的概念而言，所謂身體暴力大致包括了，任何鞭、打、毆、踢、捶、掐、咬、燒、撞、推、抓、甩、扯、揪等動作攻擊，或任何使用器具、刀槍攻擊方式，基本上都屬於身體暴力，也幾乎都被認定是犯家暴罪之行為，只是嚴重性的高低之分而已。另一方面，所謂的「精神上的不法侵害」則可能包括，經常不理人、經常不和對方做愛，經常發誓不再和對方說話、冷漠、經常不給錢用、經常侮辱、吼叫、威脅等以及，竊聽、跟蹤、監視、鄙視、羞辱、不實指控與試圖操縱，破壞配偶心愛的東西、虐待配偶的寵物、干擾飲食、睡眠、限制配偶行動、帶走孩子，以及強迫性幻想或強迫進行特

別的性活動等屬於性虐待的部分（彭懷真，民八八）。

台灣家庭暴力的發生率介於百分之十一點七至百分之卅五之間，可以說每三對夫妻之中，至少有一對遭受家庭暴力之苦（馮燕，民八四）。八十八年至八十九年四月間，台灣省以及離島地區的家暴防治中心共提供五七、一七九件家暴諮詢，通報系統共接獲一七、九〇三件家暴案。其中，開案數一二、四二三件，核發保護令者則只有四、八二四件，而相對人被判接受處遇計畫者則只有一〇九件（內政部，民八九）。這些數據顯示出什麼訊息？

第一，諮詢案既是通報案的五倍，就令人不免懷疑，是否所有隱藏的家暴壓力都被充分釋放出來了？到底還有多少未經披露、通報的個案？又是基於什麼困難或原因？第二，家暴開案數只有通報數的七成不到，那其他三成的後續處理為何？是狼來了、狼來了？還是被安撫下來、被擺平或被吃案了？抑或是如我們實地訪查地方執行情況時所了解的，除了北高多少數縣市外，大多數縣市政府的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只配置有一或兩名專任社會工作人員，其他均為兼任或派代

人員（內政部，民九十），家暴個案因此成為人力不足的刀口效應下，被忽略的一群？第三，保護令的核發件數況只有開案件數的三分之一，而且只有百分之四十左右的保護令要求加害人強制隔離與強制遷出被害人住所。這顯示出法官在證據認定上或裁定聲請中，考量許多其他因素。換言之，法官如何認知家庭關係與家庭暴力，與其是否破壞「家庭和諧」的顧慮等，都將是影響保護令核發的重要因素。

## 參、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政策意涵——有關性別的思考

就婦女運動的發展進程來看，從制定「反歧視」法以遏止明確的歧視剝削行為，到制定「中性法」以保障兩性發展的均等機會，再到訂定罰則懲罰「歧視行為」，最後到以「差異原則」（給社會中資源最少的人，最大的再分配利益）去制定「積極法律以彌補既存的性別差異」的階段，這中間可能要花上幾十年、上百年的時間。而一個政策的制定，若能從問題意識、政策目標與手段策略，一路以性別平等思考為主軸，則對於落實兩性平等才能有真正的助益。因此，本文提出了與家暴法有

關的幾個性別意涵的思考：家暴法在問題意識界向上傾向以個人或社會的觀點，以男性或女性的觀點來思考服務的供給？它關心的是誰的權益與利益？是男性或女性，或是整個家庭？家暴法應該「性別化」或「去性別化」，基於什麼樣的理由等等。

### 一、這是誰的問題？社會或個人的？他的或她的？

家庭暴力被界定是「誰的問題」？此問題的答案關係到政策與服務的提供以誰為主體，以誰的利益為優先，以誰的需求為主軸，以誰的發展為願景。Bacchi (1999) 於分析家庭暴力「問題」時，提出了以檢驗「問題陳顯」(problem representation) 的方式及其「效應」，作為分析主軸的建議，並將問題構成的核心概念置放於脈絡中，以了解問題論述(discourse) 中的性別意涵。換言之，一個社會問題之形成，必已先經過一「判斷」(judgement) 的程序，而後便脫離原有的本質而獨立成另一個存在，某件可以被政治家、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學家「修復」的事。是以，分

暴力問題，可以從不同時代與不同社會文化如何看待此一問題，去析解其性別意涵，因此要問，這是誰的問題？什麼樣的問題？並可據此理解什麼樣的政策和服務「之所以」被提供，「會」被提供和「應」被提供。

十九世紀人們把家暴問題單純地視為毆妻問題 (wife battering)，被視為是男人教訓妻子（或許過當，頂多）的行為，純粹是個別因素造成，是屬於私人的麻煩之一。問題的名稱與界定甚至沒有任何女性主體地位的呈現，她只是人家的「太太」。這樣的問題基本上只把關心侷限於「妻子」的角色，沒有考量到受虐婦女可能是其它的身分，某人的女兒、媽媽、或姊妹，更重要的，她就是她自己。到了二十世紀，家庭暴力 (domestic violence) 變成普遍使用的詞彙，而 spousal abuse, marital abuse, women battering, conjugal crime, family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等詞彙也都會被交互使用。然而，分析家庭暴力的問題界定不只需要注意其詞彙的使用，更需要進一步分析其界定問題所持有的角度。Schechter (1982, 見 Walker, 1990:85; Bacchi, 1999:165) 指

性主義算是最早以社會中「既存的性別歧視結構」和「兩性權力動態」觀點來解釋婦女受暴事實的學派。但是來自專業工作者的觀點，隨後地將整個家庭暴力議題轉變成到精神健康和司法矯治的處遇計畫上。整個有關性別政治 (sexual politics) 的面向因此完全消失、變質或被遠遠擺在專業主義的關心之後。這種把複雜的社會議題化約為「問題」，並指派給某些專業去處理的例子，甚至造成一種「問題已經被解決的」錯誤印象。

Johnson (1984) 進一步指出，家庭暴力的處遇模式立基於對暴力問題產生原因的解讀；從心理動力 (psychodynamic) 觀點去分析問題將明顯和從心理社會 (psychosocial) 角度出發，產生極大結果上的差異。心理動力觀點認為暴力是一種病態個人或關係的再現，因此，整個問題化過程顯然集中在「治療」的要求，「透過諮商或心理治療以改善行為模式和心理互動」；問題被看作是存於個人之間的私人麻煩，因此很容易出現所謂的「責備受害者」(blame-the-victim) 的觀點。Mahoney (1991) 的研究也確認了，早期的家暴處遇都

把心理治療集中在女性被害者身上，而非施暴者。Walker (1990) 更進一步指出，社會問題導向的政策制定過程，傾向把相當複雜的社會議題化約為某單一「問題」，並指派給社會中的某些專業去處理，而忽略了真正的問題根本，只求一個「問題有人處理」就好的印象（引自Bacchi, 1999）。在這種觀點下，家暴明顯地被認為是「她的」「個人的」問題。

相對的，由於心理社會分析觀點把家暴問題視為「家庭動力、社會價值和文化規範等大結構與脈絡下的一部分，呈現許多差異性的暴力形式」；社會經濟和個人的壓力或許是打老婆的原因，但是社會學習理論和社會中既存的性別歧視結構與傳統也是鼓勵婚姻暴力的無形殺手。因此心理社會分析論者在家暴防治處遇上也主張，必須將家暴防治工作的重點，從個人處遇層次提升到整個社會制度層面，包括價值觀念的改變、婚姻關係的本質、家庭結構與家庭壓力的上升、以及性別關係在各種社會機制中的考慮。至此，家暴才是「他的」、「社會的」問題。然而，要達到這樣的一種「基變」的共識與目標，往往需要一段深厚、

長久的女性主義、社會運動與社會共識的覺醒與凝聚過程，才能有水到渠成的效果。

歐美許多分析家暴防治的政策研究指出，打太太和家庭暴力這件事之所以會升格為「社會問題」，往往發生在政策制定者感受到，這些事件對社會秩序的挑戰與威脅，並認為採取組織性的社會行動取控制它是有急迫必要之時（Brenies and Gordon, 1983; Gordon, 1988; 引自Bacchi, 1999）。因此，把家庭暴力問題視為一種對「性別關係」或「婚姻關係」解組的男性集體焦慮，其所採取的處遇策略就是把施暴者隔離，把婦女丟入福利依賴中。Schachter (1982, 引自Bacchi, 1999) 回顧美國家暴防治工作的歷史之初時指出，當某些專業將暴力問題解釋成精神健康問題或犯罪問題之後，性別政治分析就不見了。但是，這樣的邏輯並不能幫助我們去釐清問題發生的真正原因，只能算是一種重新黏合家庭溫暖的策略；甚至成爲合理化暴力行爲的藉口，使暴力行爲變得比較可以忍受。

女性主義可說是最早把兩性權力動態分析架構帶入家暴議題並加以檢證的理論，尤其

是處在一個處處存有性別主義的社會中，暴力根本就是性別權力的一部分。唯有把性別分析帶入，並將社會問題視為是階級權力抗爭所得來的成果，才能幫助我們真正看清，家庭暴力的本質。可惜的是，在台灣的家暴法中，我們很難看到這一層挑戰性別權力的政策意涵。

台灣的家暴法以民事保護令爲核心，其法理依據並非源自我國固有之法制，而主要取材自英美法系，尤其是美國各州及家庭暴力法模範法典（Model code on domestic and family violence），由高鳳仙法官起草，並會同其它專業、實務人員研商，經立法院立法委員稍作增刪，而成現行法令（洪遠亮，民八九）。其立法過程經歷的期程其實很短，很難視爲一個社會意識凝聚的結晶，而比較算是少數婦運精英與偶發性社會事件的集合。因此，在女性主義法學批判傳統的眼中，這樣的過程所發展出來的家暴法，基本上並無法真正納入女性的經驗，因爲它缺乏一個從問題意識出發的過程。賴芳玉（民八九，頁一二三）指出，「台灣的家暴法並非社會運動而生的法案，即並非台灣社會上一群受害者對於家暴受害意識而生法

律，充其量為少數人的造法運動；因此，當台灣社會未有「防止家庭暴力」的自覺運動時，卻已有家暴法之立法，造成法律與社會的斷層。」的確，過去家庭被視為「私領域」，因此國家不宜介入，婦女在婚姻中受暴被視為「遇人不淑」的傳統觀念，基本上已經因為家暴法的公佈施行而被打破。而當政府政策高舉「法入家門」的告示之際，某種程度也已經宣示以公權力介入私人麻煩的決心。然而，匆促的立法程序也的確造成一些社會認知來不及因應與相關配套措施不足的困境。

台灣的家暴法基本上是以關心「家庭」的角度，促進家庭和諧，防治暴力行為出發，來看待家庭暴力問題。但是，整個社會的價值體系與對問題的認知，是否真的會因為一部法令的通過而產生本質上的變化？家暴防治工作所涉及的各個專業體系之間，是否真的存有保障婦女權益應該如何達成的共識？以家庭為保護對象的思考方式，是否真能達到兩性平等、保障婦女弱勢的目的？以家庭為中心的思考方式，很可能只是捍衛傳統家庭價值與父權意識型態的再現，不僅無法呈現女性在整個問題脈

絡中的主體性，也極度缺乏性別政治面向的考量。

余漢儀（民八五）指出，在家庭暴力問題陳顯的初期，精神病理的觀點及心理模式的詮釋很快地主導了整個問題，技巧性地取代了婦運人士對兩性權力結構的質疑，這種發言權轉移的結果形成專業主控的福利論述，受虐婦女經驗和女性主義觀點被邊緣化，其所關照的是專家本身而非虐待的倖存者的利益。另一方面，由於兒童虐待與家庭暴力的兩者同時發生的機會很高，婦女求助的意願經常與其子女受暴力威脅的嚴重程度有關，是以婚姻暴力的問題常被邊緣、矮化為兒童虐待問題。雖然兒童虐待議題在家庭暴力的範疇上形成婦運與兒保的交集，但由於兒童虐待問題由「性別弱勢」轉換為「年齡弱勢」之後比原來歸為婦女議題時更容易吸引群眾的支持，因而呈現出公共場域中「女性議題」不如「兒童議題」易受到社會重視的困境。

張靜倫在討論「台灣的婦運議題與國家的性別政策」一文中指出，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作用主要在於「性別角色的公平」，從「人」

的立場去考量，著眼於抽象的社會公平，在男性社會的正義原則下尋求支援與協助，讓女性和男性都有一個公平的生活狀況」（民八九，頁三八〇）。是以，家庭暴力防治法（類似的還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比「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更容易被立法通過，因為後者不論是在政策目標或政策性格上，都對現存體制提出更大的挑戰。家暴法以其「規制」（regulatory）的性格，較之男女工作平等法的資源（或權力）「再分配」（redistributive）特質，較容易為資本主義所接受；而其以達成「性別角色公平」的政策目標，也較後者以促成「性別角色轉換」的政策意圖，較容易被父權意識型態所容忍。張靜倫提出了她對兩性工作平等法案為何遲遲無法通過，甚至被企業界批為「十大惡法」之一的解釋；也讓我們了解到，家暴法在「轉換性別角色」上的作用不大；其對於完成兩性在「資源或權力的再分配」上，也顯得保守無力的事實。

檢視台灣整部家暴防治法所提出的目的與策略，仍然不脫專業主義的認知與擺佈。不

論是受害者、相對人或目睹兒童，在服務處遇流程中都處於被動的位置，在宣導教育方面的也存在有對象上與宣導內容的盲點。從當前台灣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組織編組、專業人員配置和重點工作內容來看，透過教育體系進行的宣導成效有限，而專責第一線的警政、醫療與社會工作人員，又面臨個別專業對家暴問題界定與認知不一的矛盾，使得專業團隊的意與效能大打折扣。甚至，某一專業的不當表現，成為另一專業的負擔，把原本就很稀少的資源與力氣消耗在合作協調其他專業之間。

從政策供給的角度看，外在援助是一種服務，提供受暴婦女決定是否繼續留在暴力環境中。如果她拒絕暴力，社會支持應是催化她完成心願，付諸行動的主要力量。相關政策的立法與大幅度社會支持系統的介入（Gourash, 1978; Martin, 1976; Walker, 1979; Dobash & Dobash, 1979）引自現代婦女基金會，民八七），會增加對施暴者的制裁，且能促進婦女提升自己的能力與信心。而服務提供過程往往也提供了不同的專業人員對問題界定的個別表達機會。然而，許多缺乏性別敏感度的問題定

義與論述，往往造成了焦點的模糊或受害者的二度傷害。Dutton (1992) 即曾表示，涉入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各專業工作者與受害者之間存有敏感且微妙的關係，專業訓練不足之工作者，往往落入責備受害者（Blame-the-victim）

的陷阱而不自知，無形中影響受暴婦女認同受害的遭遇，甚至對受害者加以標籤與污名化（Maynard, 1985; HII Hague, 1999:136）。這種「責備受害者」的意識型態已經多次地受到實務工作者的注意與討論。舉例來說，部分警員處理家暴的方式缺乏專業素養，輔導人員錯誤地歸因問題，對一位因外遇而被先生毆打致耳膜破裂的婦女說：「難怪你會被打：」等，都曾是服務輸送研討會上的關注焦點（黃富源、葉麗娟，民八五）。

葉毓蘭（民八九）指出，由於警察機關女性員警比例不及百分之六，長期以來缺乏對女警的專業與任用妥善規劃，致使大多數女警都轉而從事內勤工作，現有各縣市政府負責第一線處理婦女被害人勤務的家暴官，也鮮少是由女性出任的。這不僅令女性受害者望之卻步，更可能導致二次傷害的發生。不可諱言

的，警政本身就是一個階級嚴明、充滿父權意識與性別權力的體系。當這樣的一個體系在處理家暴事件時，必然傾向以勸導取代逮捕的消極態度處理，避免主動介入。

同時，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問題也存在許多迷思，繼而造成對受害者的質疑態度：她為什麼會被打？她為什麼不逃跑？她為什麼要揭發家中的醜事？等等充滿歧視與陰謀論觀點的質疑。這樣的發展，一方面導致婦女的受暴經驗與創傷容易被忽視，甚至必須為其子女所受之傷害，背負一個「未盡保護之責」的指責，這又會牽涉到後段所討論的，有關於家暴法「關心的是誰？」的問題，一些有關母職（motherhood）與親職論述（parenthood discourse）的問題；另一方面，也暴露出目前有關家庭暴力的問題論述，無法呈現女性主義者所關心的「權力控制」觀點，導致整個服務提供傾向「社會救助化」，反婚姻暴力議題不如公領域的女人受害那麼「值得」關注，而只能採取低調的姿態及溫和的策略。

目前的家暴法缺乏一個從性別出發的整體性政策思考：婦女如何能在離開一個暴力婚

姻之後，獲得更多安全上的保障？而不只是身體上的、還包括精神上的、經濟上的與社會上的保障。單純地把配偶隔離或放到監獄中，讓婦女成爲福利的依賴者，基本上並無法杜絕家庭暴力的再度發生。暴力發生的真正原因在於，婦女缺乏或無能掌控「情況」，她不夠自信到可以掌握自己的生活。長期的婚暴者多半伴隨著社交生活、社會資源的剝奪、和經濟生活上依賴受害者的處境，尤其是些匆促離家者，更是兩手空空，什麼都沒有的弱勢者。除了有限的福利依賴外，社會到底提供了什麼樣的支持？政策到底還能做些什麼？

## 二、關心的是誰？保護個人或

### 重建家庭？

家暴法的通過施行確實帶給受暴婦女與兒童，更多人身安全上的保障。然而，在這過程中，許多來自男性的抗拒，卻充分地保護工作執行專業團隊的身上也觀察到，尤其是警政、檢察和司法等體系。當男性了解到，家暴法能讓想要離婚的女性更容易達到目的，而且在子女監護權的獲取上，將因一些傳統對「母

職的假設」，而使得他們損失或失去對子女行使親權的能力，他們可能會採取一些反擊的對策。這樣的情形同樣發生在國外，也因此引發了許多關於家庭維護、家庭瓦解、以及一些針對親職 (parenting) 的爭議。

家暴法一個廣獲稱許的特色在於其適用範圍之界定，也就是對「家庭成員」的認定，採取了一個較廣大的定義。根據家暴法第三條規定，所謂家庭成員包括了，「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現爲或曾爲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現爲或曾爲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及上述各員之未成年子女。這一定義相當程度地顛覆了「家庭」的傳統認知，也挑戰了婚姻關係在法律上的絕對地位。所謂「事實上的夫妻關係」包括了存有婚姻關係以外的，前配偶、同居人和同性戀伴侶等，都被納入家暴法的保護傘之下。

基本上，這是一個值得稱頌的宣示：它認同各式各樣家庭形式的存在，家庭並不一定由一個男人、一個女人和他們的小孩組成；由女性主導的家庭是一種家庭，由同志組成的是

一種家庭，三代同堂、隔代同住；而婚姻與家庭也不再存有直接等同的關係。這種正視多元家庭型態的必然性，帶出了它與傳統價值脫鉤的影響：家庭中不同個體的角色與分工不再僵固、父職與母職的社會意義也不再被扭曲，以及，婦女對家庭經濟和照顧責任的貢獻終於被看見。然而，在宣示意義以外，在實務上，有多少兩性平等的可能性將會因此而獲致，或因此而開始？答案恐怕不只是一些沮喪而已。

如前所述，當家庭暴力的問題被歸因爲一種對「性別關係」的緊張、對家庭破碎的焦慮感時，施暴本身很可能就變成一種自然的反應，一種可以被諒解的理由。許多施暴者的暴力行爲都因此獲得了合理的解釋：「啊，都是這些焦慮把人逼瘋的！正常的家庭並不會產生暴力」。然而，什麼是正常的家庭？當我們認同穩定的、和諧的、一夫一妻、異性戀的家庭爲正常時，那單親、同性戀家庭就算不正常嗎？可是，一夫一妻的異性戀家庭中也發生暴力啊。在這種邏輯下，以功能論的觀點來解釋，發生暴力的家庭是短暫性地失去功能，而社會政策的目的就成爲「重建」(rebuilding) 家

庭和諧。

在這種邏輯下所衍生的解決方案，不難想像地，應是以支持、恢復、重建家庭功能為最大目標。GIL (1985) 的家庭保護理念：認為「家庭無力保護成員多半植因於社會結構上的失功能，因此發生問題的家庭，本身亦為受害者，不應被視為問題的肇因，所以在保護家庭中受到傷害的弱勢者時，仍需以整個家庭為需要援助的系統，避免在提供保護性服務時，譴責可能亦是受害者的其他成員，而造成另一種傷害」(Garvin, et. al., 1992; Kapla, 1986; 自馮燕，民八四)，家庭保護的論點不以懲罰施虐者為目的，主要在針對家庭系統的失功能來解決問題。

女性主義者因此主張要更積極地對在家庭內男性暴力動態的集體意識進行分析；她們強調「虐待的常態性存在」，及其背後所呈現的家庭中兩性權力結構之動態。女性主義者也認為，婚姻暴力源自於家庭此一基本社會結構所強化之男性至上的態度與組織方式，所以家庭保護方案應該為過渡時期的政策，否則婦女受害的事實將在維持家庭的前提下遭到犧牲，

這種說法當然使得傳統家庭價值擁護者頗為坐立不安。

此外，對婦女的保護雖為必要，但亦須考量其中潛藏的危險，因為受保護的結果可能形成另一種對女性的控制，而無法達到與男性平等的地位；更重要的是，視婚姻暴力為「家庭隱私」的傳統觀念，允許家庭有權拒絕外來的干涉，在家庭隱私權優先於個體人權時，婚姻暴力被選擇性的忽略。因此相對應的政策應兼具短期與長期的規劃，不能單以「家庭保護」作為解決所有家庭問題的萬靈仙丹。

在家暴法草案審查會議中，對於法令強制介入家庭是否會引起或造成家庭更大的破壞，並不是沒有爭議的（立法院公報，民八六）。也曾有法官在核發保護令時，質疑被害人申請保護令的動機，將聲請保護令做為離婚的手段；媒體也曾報導有一男子至其已聲請保護令保護的分居妻子公司前，活活將她殺死，並歸罪於家暴法的不公義，而媒體也以缺乏證據基礎的言詞宣稱，「這是家暴法實施一年多來首次發生的負面效應」。到底家暴法該不該為「維護家庭倫理」、「促進家庭和諧」背

書？家暴法第一條第一句話：「為促進家庭和諧，特制定此法」，是否應該建議刪除？兩性關係或親子關係的破裂，本質上、邏輯上都可能是由政策所造成的，但是如果仔細釐清其間的因果關係，政策往往成為代罪羔羊。

因此，我們必須很仔細地檢驗，任何以國家公權力、運用公共資源，在正當性與合法性的保護之下，所進行的各種介入與干預，到底受益者是誰？政策必須明白的宣示，它所關心的主體是什麼？我們或許無法找到充分的證據來證明，家暴法不關心婦女，但是卻可明顯看出，家暴法對於保護家庭的真正意涵避而不論，立場模糊。

### 三、性別化或去性別化？

就兩性平等的角度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確存有一個「性別化」與「去性別化」的矛盾。由於家庭暴力案件，以女性被害人佔絕大多數，因此其各項保護與扶助措施的設計均以女性角度為考量。但由於可能受暴的家庭成員並不只限於女性，還包括男性、老人與兒童，當相對性別的個案逐漸浮出檯面時，現有

的各項以女性為主體的庇護機構、經費補助、驗傷費用等福利設計，將無法提供適當的協助。因此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於檢討家暴防治業務時也指出，「政府應積極推動去性別化的福利設計，獲發展替代性方案，以建立完整之資源體系，使被害人不論性別，年齡，均能得到適切發展」（內政部，民八九；簡慧娟，民九〇，頁五）。事實上，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去性別化」之所以重要，不止因為男性也可能是潛在的服務使用者，也因為在現行家暴法在認定家庭成員的範圍上，以有居住事實為定義，因此同居、同性戀家庭基本上都被納入家庭保護的範圍，一方面打破了傳統家庭定義的獨斷性，一方面也默默地認同了現代社會中變遷快速的家庭內部多元樣貌。

然而，去性別化的倡議，若從公部門的正義平等施政原則看，的確有其必要；但若從女性主義的角度看，恐怕就必須先經過一些先決條件的確認。第一，去性別化的前提應該是，整體社會擁有充沛的福利資源，所有公民無須經過政治與社會權力的競逐，就能獲得合理的資源分配與權益保障。當此前提被滿足

了，所有公民不分男女老幼，均可獲得合理的權益保障，性別化任何政策或施為，自然就喪失了必要性。然而，這是不可能輕易達到的境界。因此，第二個前提就更顯重要：「去性別化」應該只限於回應執行層次的某些特殊需求，而非在整體問題意識上輕言棄守，模糊了性別焦點。尤其是家庭暴力不僅直接涉及婦女與兒童的人身安全，也牽涉到婦女在社會資源與經濟資源上的弱勢，實不應該放棄突顯性別權力分配不公的機會。換言之，本文所主張的，從性別政治的分析角度去突顯家庭暴力的問題本質，並釐清其與社會變遷、整體家庭結構與父權意識型態之間的關係，絕不能輕易忽視。只要兩性不平等仍然存在，性別化的分析就仍然必要，性別化社會政策的努力，也不應停止。

## 肆、從性別政治分析再出發

### ——代結語

今日在台灣，我們想到的人權的問題時會想到什麼？蘇建和等三人蒙冤第九年又二七天案？滯臺藏胞要求取得合法身份證與居留權案？花蓮泰雅族婦女游香花入獄七天後變植

物人，看守所違法塞責案？還是相對於八掌溪四名工人喪生事件引起的高層震動，二〇〇〇年年初離奇失蹤，卻無人問津的花蓮一號船難事件？同樣是人命關天，有些個案至今仍然有人為之守望，定時繞行一間小小的教堂，有些個案同樣是人命關天，卻無法獲得正當的注意。鄧如雯殺夫案如果不是因為受害者是男性，恐怕無法佔據整個報紙的版面；白曉燕如果不是因為有個政商關係密切以及知名度高的母親，恐怕陳進興等三人仍然逍遙法外；彭婉如如果不是因為她的政治身份與她和女權運動團體的親和關係，她的死或許只是一件存於私人間的遺憾。

作為一個普世性的標準，人權是什麼？是他的權利，還是她的權利？家庭暴力是什麼？是發生暴力事件的家庭？還是存於家庭內的暴力？如果是前者，那麼它本質上被視為是一個家庭事件，只是不幸的，發生暴力的家庭要付出慘痛的代價；但這畢竟還是私人的麻煩。如果問題意識陳顯，同意這是一個暴力事件，剛好發生的場域在家庭，它也可能發生在酒店之內、KTV門口、飆車的大度路上，或者

校園之內，那麼，就該用處理暴力的方式來解決，用公共的資源來支持。它是公共的議題，不應遮掩或私了。所有從事家暴防治工作的專業人員都應該有這樣的體認，檢察單位可以直接以現行犯逮捕暴力犯罪的人，有什麼理由不能理直氣壯地介入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是社會問題，還是人權問題？家庭暴力不是家庭內的事，它是社會問題，也是全球問題。聯合國在一九九二年聲稱毆打婦女的行為是一種侵犯人權的行為。在美國平均每十五秒鐘發生一件婦女在家庭內受虐的事件，家庭暴力更是十五至四十四歲婦女受到傷害的主因（葉毓蘭，民八九）；現在，美國甚至出現了以鼓勵毆妻行為而風靡大眾的網站。在英國，至少每年有五十萬件家庭暴力行為發生；每年至少有二十萬婦女與小孩住進庇護所；至少每一百對中有五對發生重複且嚴重的暴力行為（Domestic Violence Report of Inter-agency Party, 1992; Hague & Malos, 1993。引自現代婦女基金會，民八七）。

現階段台灣面臨的家暴事件不僅在數量沒有減少，嚴重程度更與日俱增，犯罪與暴

力、傷害手法不斷翻新，加上媒體的擴大與重複報導，使一般大眾感受到的威脅與不安日益嚴重。台灣三天兩頭就有兒童被凌虐致死的案件登上新聞；而不時聽聞父殺子、子弑父的天倫悲劇，令人長嘆；親密愛人（某種程度均可視為有夫妻之實的伴侶）間因一點小口角妄動殺機，都在在令人怵目驚心。民國八十八年警察機關受理性侵害案件計兩千零五十三件，平均每天發生五點六二件，性騷擾和性侵害受害者也以女性佔絕大多數，而我們都知道，這還只是冰山的一角。

家庭暴力是一持續而嚴重的暴力行為，這些行為多伴隨一些脅迫性的權力控制，因此要深入杜絕暴力的發生，絕非單純的行為改變或諮商輔導就可以處理或遏止，而是必須深究存於兩性之間的權力結構關係，亦即，了解性別政治。這並不只是「你洗碗，我倒垃圾」之類的表面「性別分工」，而是「誰有權力」去決定「誰做什麼」的「性別政治」。家暴法的實施，或許為公權力介入提供一個合法的基礎，但是不論在政策意涵上與實際執行上，都有許多有待突破與加强的地方。尤其是突顯

性別政治與權力結構面向的分析與努力，更是直搗、解構父權體系的重要刀刃。

正如本文一開始所提出的：「每個婚姻都由兩個婚姻所組成，一個是丈夫的，一個是妻子的」。男女雙方在對於婚姻與家庭生活的期望上存有認知差異，或許並不是個嶄新的現象；但真正日新月異，導致今日彼此的無法忍受，惡言相向，甚至互施暴力，不管是肢體上的暴力、語言上的暴力或經濟上的暴力，今時不同往日的，是兩性對於彼此差異的處理方式。由於兩性長期忽略了這句話的真正意涵，而只想維持一個和諧的婚姻與家庭圖像；當和諧表面下的不和諧與衝突日益增高，並終於被打破之際，兩性可說是真正進入了後現代社會中所謂的「身分鬥爭」的階段。正如德國社會學家Beck (2000: 3) 在「愛情的正常性混亂」一書中指出，「愛情—婚姻—家庭」這樣一條在過去被視為理所當然的生命軌道，正面臨著「新的時代」(The New Era) 的威脅：愛情、婚姻、家庭與個人自由之間利害關係的衝突構成了新時代的主要風貌。「現代男女身不由己地追求正確的生活方式，嘗試同居，離婚或契

約婚姻，努力調和家庭和事業、愛情和婚姻、新的母職與父職、友情與交友。這種趨勢蔚為風潮，且無中止的跡象。我們可以說這是在階級鬥爭之後的「身分鬥爭」(status struggle)」。

過去的女性受到挫折時會放棄自己的期待；如今，她們會執著於自己的期待而放棄婚姻。女性越自認是擁有自我期許的人，她們就越難以接受這些期許無法被滿足的事實。易卜生筆下的娜拉離開了對丈夫而言是幸福的家，並打算只在這個家變成和她想法相同的「真正的婚姻」時才會回去。以老舊的方式去詮釋世界已變得太過陳腐，每個個體都發現他／她獨自面對著新的疑問。並不是每個人都能找到解答，焦慮仍然持續著，我們的不安全感乃是關於存在背後是什麼、存在整體的意義的問題，而並不全然與生存有關。家庭暴力作為一種發生於私領域的父權宰制與權力控制的赤裸再現，已為解析性別政治提供最佳的舞台，如能藉由家暴法的實施，消弭長期隱身於父權體系中的不公義處，則兩性平等或將有漸露曙光的可能。

(本文作者為英國巴斯大學社會政策博士，現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 ◎參考書目：

- 內政部 民九〇 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施政報告 九十年四月四日監察院「我國社會福利制度總體檢」會議資料
- 內政部 民八九 家庭暴力防治法實務研討會施政報告資料 八十九年一月四日台北余漢儀 民八五 婦運對兒童保護之影響婦女與兩性學刊 第七期 頁一一五—一四〇
- 林佩瑾 民八六一九九五台灣的反婚姻暴力行動之研究 社區發展季刊 第七十九期
- 洪遠亮 民八九 民事保護令實務心得告，「家庭暴力防治法實務研討會——以保護令為中心」論文集 台北 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 張靜倫 民八九 台灣的婦運議題與國家的性別政策：訴求與回應 收於蕭新煌、林國明(編) 台灣的社會福利運動 頁二六七至三八八 台北 巨流
- 現代婦女基金會 民八七 我國目前家庭暴力的現況與未來制度之展望 台灣婦女資訊網站資料
- 彭懷真編者 民八八 家庭暴力一〇〇問 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
- 馮燕 民八四 家庭保護服務網絡之建構及運作模式 發表於「家庭暴力防治及保護服務網絡研討會」 台北市社會局主辦
- 黃富源、葉麗娟 民八五 我國警察人員回應婚姻暴力之研究 婚姻暴力防治網絡會議 台北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暨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頁二二至五五
- 葉毓蘭 民八九 家事保護令實施半年警察機關的現況與問題 「家庭暴力防治法實務研討會——以保護令為中心」論文集 台北 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 賴芳玉 民八九 律師協助申請保護令問題之研討 「家庭暴力防治法實務研討會，以保護令為中心」論文集 台北 內政部

- 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 簡慧娟 民九〇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以來  
的執行困境與展望、「婦女、兒童與家  
庭保護福利輸送研討會」論文 中華民  
國社會政策學會主辦 九十年三月二十  
九、三十日 台北
- Bacchi, C. L. (1999) *Women, Policy and  
Politics: the Construction of Policy  
Problem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 Ltd.
- Beck, U. and Beck-Gernsheim, E. (2000)  
Das Ganz normale Chaos der Leibe (譯  
變口斯離・變質的日常生活與愛)・中  
央・大學。
- Bernard, J. (1976) *The Future of Marriage*,  
Harmondsworth..
- Brenies, W. and Gorden, L. (1983) "The  
New Scholarship on Family  
violence" *Signs*, 8(3):490-531.
- Dobash, R. E. & Dobash, R. (1979). *Violence  
Against Wives: A Case Against The  
Patriarch*,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Dobash, R. E. and Dobash, R. P. (1992)  
Women, Women, Women, Violence and  
Social Change,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Dobash, R. P. and Dobash, R. E. & Wilson, M.  
& Daly, N. (1992) "The Myth of Sexual  
Symmetry in Marital Violence", *Social  
Problems*, Vol:39(1), February.
- Dutton, M. A. (1992). *Empowering And  
Healing The Battered Woman: A Model  
For Assessment & Intervention*. New  
York: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 Gordon, L. (1988) *Heroes of Their Own  
Lives: The Politics and history of Family  
Violence*-Boston, 1880-1960. New York:  
Viking.
- Hague, G. and Malos, E. (1993) *Domestic  
Violence - Action For Change*, London:  
New Clarion Press
- Johnston, P. (1984) "Abused Wives: Their  
Perceptions of th Help Offered by Mental  
Health Professionals". Unpublished  
Independent enquiry Project, School of  
Social Work, Carleton University,  
Ottawa.
- Battered Women: Redefining the Issue of  
Separation", *Michigan Law Review*,  
90(1):1-94.
- Maynard, M (1985) *The Response of Social  
Workers to Domestic Violence*, in J. Pahl  
(ed.) *Private Violence and Public Policy*.  
London: Routledge.
- Schechter, S. (1982) *Women and Male  
violence: The Visions and Struggles of  
the Battered Women's movement*.  
London: Pluto Press.
- Walker, G. A. (1990) *Family Violence and  
the Women's Movement: The Conceptual  
Politics of Struggle*.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Walker, L. E. (1979) *The Battered Women*.  
New York: Harper & Row